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8,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79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